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孙婷婷

联系电话：0753-2395236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对全市供销系统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其主要职能是：

1. 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 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 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 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

5.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 管理直属单位；

7. 承办梅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内设五个科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共有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22 名，实有人数 20 名，离退休人员 3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冷链物流助力“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

一是公共型冷链骨干网建成 5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

已落地建设 6 个冷链物流项目，总库容量 12 万吨，总投资 11 亿元，已获批专项债 64100 万元，建成 5 个冷链项目，完成省、市下达 2023 年的冷链骨干网建设任务。兴宁天兴、平远天柘冷链项目已建成运营；蕉岭天骄冷链项目已建成试运营；大埔天昭、丰顺天舜冷链项目 2023 年 9 月建成；广东供销（梅县）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项目完成投资 9727 万元，按计划在 2024 年 11 月建成。二是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冷库建成 8 个。每个县 1 个。三是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冷库建成 2 个。五华县华阳镇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平远县大柘镇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冷库各 1 个。

2. 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有效推进。成功向省供销社申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获得省财政 800 万元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组织梅县区、平远县、丰顺县、五华县建设完成 4 个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截至 2024 年 1 月，五华华阳站、丰顺黄金站、平远大柘站主体及装修等工程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4 个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为试点地区的 19 个乡镇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共计 60559.75 亩次，发展品种示范推广基地 4 家，开展农业技术、普惠金融等培训 2151 人次，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 12418 户；协助金融机构发放涉农类贷款共计 104 笔 1857 万元，极大缓解了农户贷款难问题。

3. 直供配送平台建设和业务拓展走在全省前列。市社与省农产品公司联合印发了《以党建赋能推动梅州直供配送高质量发

展工作方案》，通过成立梅州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项目临时党支部和工作专班，加强党对我市供销系统 8 个县域农产品直供配送子平台的指导，推动梅州直供配送项目高质量发展，全市直供配送子平台率先在全省实现县域全覆盖，综合考评排名全省第三，放心食材进校园业务走在全省前列。推进平远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成功举办了直供配送平远服务中心启用暨第一批平远优品发布活动。目前，全市供销系统子平台累计承接 319 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饭堂的配送业务，服务 6.58 万人，逐步推动放心食材进企业、进社区、进长者饭堂；培育发展“供销农场”71 个，名列全省第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28.49 万元，执行数 1662.40 万元（含基本支出 827.94 万元，项目支出 834.4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执行数 827.94 万元中，涉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日常支出全部为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日常工资、社内日常商品及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34.46 万元中，涉及预算内支出 0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较高，下一步我社将继续坚决推进执行节约财政支出，严控“三公”经费，规范财务管理，社内人员也同时进一步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开源节流，从严控制日常社务支出。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

计口径)。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62.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2.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64.52 增加 897.88 万元，上升 117.44%，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增加财政拨项目资金——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资金 529.46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为以上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62.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2.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28.49 万元增加 933.91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主要增加财政拨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3 年，我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全会要求，落实安全和发展两大责任，努力推动梅州供销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百千万”工程。2023 年，市供销社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排名第 5 位，改革发展成效取得阶段性成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5.8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本部门能够按照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部门申报的项目申报及支出经过充分论证，由市社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决定。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依据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

2. 预算执行情况。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指标满分 53 分，自评得分 52.35 分。

（1）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满分3分）。根据本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结转结余率为2.10%，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3分。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部门2023年无上级专项资金,该项权重分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③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7.5 分（满分 8 分）。2023 年我社接受八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其中第 10 条问题为“财务报销制度不严格”,目前该问题已完全整改。

（2）信息公开。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根据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截屏,我部门预算、决算已按时按规定进行公开。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根据绩效自评公开网站界面,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已进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规

定时间内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9.85 分（满分 10 分）。本年度本部门本级三个项目资金金额分别为 529.46 万元、300 万元、5 万元；本指标综合得分

$=63.45\% \times 97.7 + 35.95\% \times 100 + 0.6\% \times 100 = 61.99 + 35.95 + 0.6 = 98.54$ 。

②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本部门的“生产、供销、信用”项目资金按照年初项目设立及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支付、实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按照年初项目设立及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支付、实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③项目监管

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按规定对“生产、供销、信用”项目资金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包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通过自行组织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按照部门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日常支付，日常支付过程由相关人员审批后进行支付。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规定的公开范围内需公开的采购，均为实施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本单位建立《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并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界面。

⑥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36700/36700*100\%=100\%$ ， $B=26800/36700*100\%=73\%$ ， $A \geq 40\%$ 且 $B \geq 70\%$ 。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信息登记表，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不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单位性质为社有资产，未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范围；本单位本年度无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提供 2023 年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报告。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单位性质为社有资产，未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范围，提供本单位固定资产报表及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已建立《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制度》，且 2023 年度巡察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提供 2023 年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使用效益较好。该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0.5 分。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3 分）。根据实际情况，本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3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为 10.4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满分 2.5 分）。

根据 Z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5.39-31.30)/31.30×100%=45%，本项目自评不得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根据市级机关行政经费节约考核综合考评表，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 202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及我部门上报的 202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汇报了 2023 年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进度，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供销社 2023 年)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已完成。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已完成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5 分（满分 2.5 分）。我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安全信访维稳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安全信访维稳事项，保持社会稳定，制定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23 年我社未收到的信访件，并出示相关说明。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5 分（满分 2.5 分）。2023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中，本部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该项得分为 97.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3 年度我社整体工作实施效果情况较好，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为：一是日常公用经费较为紧张；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基于此，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落实规章制度，严控公务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规章制度，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

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我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72.6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33.4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64.52 万元。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市供销社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03 分，等级为“优”。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三是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认识不充分。

本部门已作出如下整改，并已整改到位：

（一）加强采购预算准确性，规范部门采购管理工作

一是前期预算编制过程中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内容和金额，建议根据部门实际需求，合理编制政府预算采购内容，尽量细化量化至具体数量，同时进一步明确预算金额依据，如采购电脑，可根据电脑品牌及类型，了解市场价格以确定预算金额，或以询价、网络查询价格作为预算标准，从而提高编制的准确性。现已根据单位情况，按照实际需求，做实做细明年政府采购预算。

二是加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通过工作机制完善，指定专人跟进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工作，同时加强制度约束，提高部门采购管理工作意识，

规范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梅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18〕7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19〕2号）。

（二）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提高资产管理意识，依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每年开展部门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当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调离时，要组织核查，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家底清楚、责任分明。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在编制部门和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分解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立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并且依据工作任务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要能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之间应体现关联性。